

國內出差旅費審核流程，人事室是否需負審核差假及職務等級正確之權責問題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12.6 處實二字第 0940008938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1008386 號函(行政院 103 年 5 月 9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30500333 號函修訂)頒布之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」，其中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部分，人事單位應負之責包括：
1. 審核有無核准。2. 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。3. 審核旅費報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。是以，人事單位對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仍應負責審核前揭事項之正確性。